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佳宜
電話：06-2686751轉354
傳真：06-2607003
電子信箱：cep105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10078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臺南市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08年12月12日以府環空字第1081007807A號令廢止，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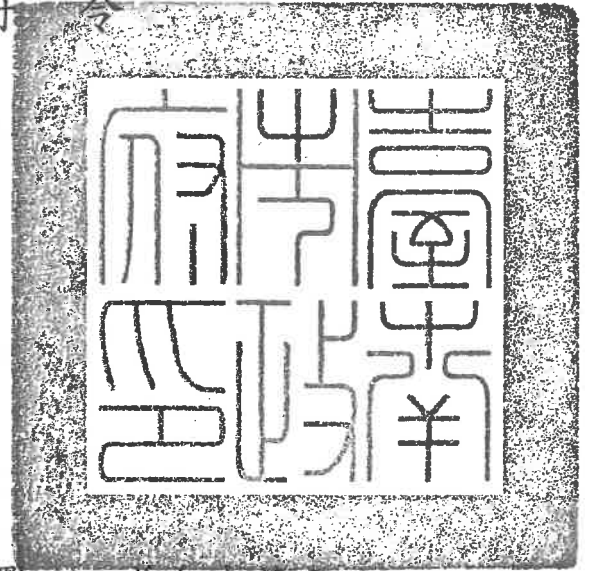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1007807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